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地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府秘法字第四三五〇七號令制定公布，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令修正公布，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嗣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八〇八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前後歷經三次修正在案。本次係因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爰配合前開政策並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名稱: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條文。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分別由現行條文

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移列，配合增訂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條文，且因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爰修正之。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配合內政部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政策，刪除「地目等則」之文字；另考量實務上係以「臺北市私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作為衡量正產物收穫總量依據，並參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參考範例」第十二點之規定，增訂以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為勘定災歉成數之基準，通常生產情形則係以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每年公布之統計年報之作物收穫產量衡量，據以作為比較估定之客觀基準，以資周延，爰修正本條文。

(六)其餘條文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條次予以遞改。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第六六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二條明定該辦法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且現況地政局亦為實際業務執行機關，爰修正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之條文。</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	條次遞改。

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p>	條次遞改。
<p>第五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p> <p>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地政局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p> <p>二 地政局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地政局局長指定市租佃會之地主委員與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及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p> <p>三 查勘前三日，地政局應以書面通知</p>	<p>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p> <p>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p> <p>二 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指定地主委員、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與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p> <p>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p>	<p>一、配合新增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條文，且市租佃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故各款中除查勘及議定減免地租等屬市租佃會權責部分外，均修正為由地政局辦理，第四款並修正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文字一致。</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次遞改。</p>

<p>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u>並由地政局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u>。</p> <p>五 免租或減租經議定後，由<u>地政局</u>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u>如</u>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u>編造</u>災歉地租減免清冊。</p> <p>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u>市租佃會</u>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第六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p>	<p>第五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p>	條次遞改。
<p>第七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六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條次遞改。
<p>第八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p>	<p>第七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p>	條次遞改。

<p>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p>	<p>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p>	
<p>第九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p>	<p>第八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p>	<p>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一、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地目等則制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廢除，爰刪除現行條文「地目等則」文字。</p> <p>二、另考量實務上係以「臺北市私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作為衡量正產物收穫總量依據，並參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參考範例」第十二點之規定，增訂以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為勘定災歉成數之基準，通常生產情形則係以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每年公布之統計年報-農林畜牧業中「3. 水稻種植」、「4. 特種、普通作物種植」收穫產量衡量，據以作為比較</p>

		估定之客觀基準，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第十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地政局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	一、市租佃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